

#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2021年3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十章 通知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长沙威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三条** 公司名称：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66号研发办公楼101号二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存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努力实现股东合理回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保材料销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公厕保洁服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绿化养护；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设计；环保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节能环保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4,2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认购股份数<br>(万股) | 实缴股份数<br>(万股) | 持股比例<br>(%)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陶晋             | 1328.40       | 1328.40       | 41          | 净资产  | 2015年3月16日 |
| 刘阳             | 1263.60       | 1263.60       | 39          | 净资产  | 2015年3月16日 |
| 长沙康元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48           | 648           | 20          | 净资产  | 2015年3月16日 |
| 合 计            | 3240          | 3240          | 100         | /    | /          |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上市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证券登记机构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对公司聘请、解聘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含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抵押、质押和贷款等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定；
- (十九)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含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含1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十。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述“二十日”、“十五日”通知时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确认股东身份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和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对公司聘请、解聘审计机构作出决议；
- (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八) 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质押、抵押和贷款等事项；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回购本公司股份；
- (八)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二条**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非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章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股东提名。公司其余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其余各届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

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如公司仅有一名独立董事的，仅需一名独立董事即可）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

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如因独立董事离职或被撤换，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本章程要求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不超过 30%（不含 3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九）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 10%）且不超过 30%（不含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抵押、质押和贷款等事项；
-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六）项标准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以外的对外担保；
- （二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三）项和第（十五）项职权；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方式可以是书面或者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通知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是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是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事项、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 (七)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

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九) 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 10%）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处置、抵押、质押和贷款等事项；
- (十) 审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十一) 设立分公司；
- (十二)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十三)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并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不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确定的工作分工和职责以及总经理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

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监事履行职责所需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提前

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公告。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

得先于前述指定平台。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三）股东大会；
- （四）公司网站；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六）一对一沟通；
- （七）邮寄资料；
- （八）电话咨询；
- （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 （十）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一）现场参观；
- （十二）路演；
- （十三）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同时遵循相关规则编

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返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专人送达；
- （二）信函邮寄；
- （三）传真；
- （四）电子邮件；
- （五）电话；
- （六）公告方式；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时，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〇九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如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